

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92.10.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訂定
96.4.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2,3,5條)
105.3.29 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-5條)
109.10.28 第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-9條)
113.11.13 第88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4,6-11條)

- 第一條 為規範「論文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，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登記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退休、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應提供協助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(所、學位學程)報備，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六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退休、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無法解決之問題時，研究生得填具協調申請書，向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召開協調會議。
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，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指導教授、兩名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申請協調之研究生，召開協調會議。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時，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。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，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，且副知學院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若不接受前條規定之協調會議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，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，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，前述各條規定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